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1〕37号

关于发布 《化妆品生产企业消毒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提案，玫琳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养生堂（安吉）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杭州优尼克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化妆品生产企业消毒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

《化妆品生产企业消毒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标准号 T/ZHCA
603-2021，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